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三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 人员的暂行办法	1
林业部、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 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6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收运动员如何实行劳动 合同制的通知	7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四年技工学校招生 工作的意见	7
劳动人事部关于农垦系统中、小学教师工资 改革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 1
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 2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 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 的通知》的说明	1 3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 制度等问题的意见	1 4

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的 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 如何发给工资问题的通知	1 8
劳动人事部关于不得随意改变技工学校 性质的通知	2 0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1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布《锅炉压力容器焊工 考试规则》的通知	2 4
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	2 5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农村半脱产 大队干部招收为国家职工后的工龄计算 问题的复函	4 5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民办教师 工龄计算问题的意见	4 6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集体职工大学 毕业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4 7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 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	4 7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技工 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5 8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5 8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下发《提高 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7 2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 学校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	7 4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 助学金使用办法的意见	7 6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	7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 体制问题的复函	9 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重点 技工学校名单的通知	9 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职业培训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1 0 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	1 0 5
劳动部军事代表关于在入学前 系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 1 0
劳动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 业余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的暂行规定	1 1 0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 技术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1 1 1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 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	1 1 7
劳动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 当工人的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1 2 3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系统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 2 4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 规范》的通知	1 3 5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校长任职要求 (试行)》的通知	1 3 7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修订)的通知	1 4 3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1 4 6
劳动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 (试行)》的通知	1 5 2
劳动部关于同意试办高级技工学校的批复	1 5 6
劳动部关于私立学校和私立医院职工工龄 计算问题的复函(摘录)	1 5 6
劳动部关于试行技工学校招生考试增加 职业能力测试科目的通知	1 5 7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 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1 5 9
劳动部关于实施《劳动部门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1 6 3
劳动部关于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评聘技师 问题的补充意见	1 7 0
劳动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的决定	1 7 2
公安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 问题的复函》	1 7 9
劳动部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体制 问题的答复	1 8 0
劳动部关于留学生见习期满后定级问题 的复函	1 8 2
劳动部关于开展技工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1 8 3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管理的通知 ..	1 9 3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规定 ..	1 9 5
劳动部关于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 的通知	1 9 7

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 实践经验人员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边远林区县或县以下林业基层生产单位能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林业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按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实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单独录取、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办法。

第二章 招生范围及对象

第三条 主要面向东北用材、防护林地区，蒙新防护林地区，黄土高原防护林地区，西南高山峡谷防护、用材林地区和南方用材、经济林地区等五大林区的地处边远、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地、县或经林业部

指定的林业企事业单位招生。

第四条 招生对象是凡在林业系统中，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有当地正式户口，年龄不超过25周岁，未婚（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年龄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并具有两年以上生产实践经验的在职职工（包括在册的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乡（镇）村集体林场、林业工作站和林业专业户中的优秀青年。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

第五条 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录取指标列入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招生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部属高校国家任务的20%。

第六条 有关省林业厅（局）根据本省边远林区林业生产建设及经济发展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情况，于每年8月底前向林业部提出拟进行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试点地区及生源情况、招生专业，经国家教委和林业部审核后，与普通高等招生来源计划同时下达。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招生来源计划单独列表，

直接列到有关省的地、县或单位。由省普通高等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公布单独录取招生人数和专业。

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七条 考生在报考前，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林业系统有实践经验人员参加普通高考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表》）（一式五份），由考生及其家长签字，县级林业部门、招生办公室签字盖章，被录取的新生，由录取学校在《资格审查表》上盖章，由考生所在的省招生办公室、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县级林业部门、考生本人及学校各存一份。

《资格审查表》由招生学校按林业部编制的统一格式印制，寄送试点地区的林业部门。

第八条 考生资格审查由县级林业部门负责，报名、建档及考务等工作由当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并在考生档案上标出“林科单录”字样。

第九条 考生只能填报某一试点院校的专业，不得兼报其他院校的专业。

第十条 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

第十一条 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不断提高新生质量，对考生文化成绩的要求，应以适当大学学习为原则。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生办公室确定，并照顾到生源地区。各地录取控制线要及时通告国家教委和林业部。

第十二条 录取实行“学校负责，招生监督”的体制，录取名单由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近五年内获县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考生。

第五章 在校管理及就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待遇与国家任务生相同，其中在职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单独编班教学，专科学制三年，本科学制五年，学生在校期间按《普通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²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实习回当地林业部门进行，当地林业部门应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毕业生归入国家分配计划，一律回原报考地区的县或县以下林业基层生产单位工作。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凡有违反普通高校招生管理规定者，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考生资格审查出现问题，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试点地区或单位试行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资格。

考生建档或投档出现问题，由当地招生办公室承担责任，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录取工作中出现问题，由录取学校承担责任，问题严重的将取消试点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和国家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1年度招生起试行。

林业部、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林业部 城市建设总局

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1981年3月10日)

绿化祖国，美化环境，是全国人民的心愿，也是广大人民的福利。在全国人民特别是城市青少年中提倡种树种花种草，爱护树木花草，不仅是推进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国各林业和城市园林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积极支持各群众团体开展文明礼貌活动中，把爱护树木花草作为文明礼貌活动中一项具体内容，广泛开展起来。

为使爱护树木花草的教育活动，能够有组织地持久地坚持下去，让大家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规范，经与有关部门商议，特制订《爱护树木花草公约》，请组织大、中城市各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积极倡导、教育青少年和儿童认真遵守。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收运动员如何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关于招收运动员如何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问题，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请国家体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尽快进行调查，制定出招用运动员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在具体办法没有制定出来之前，各地区招收运动员是否实行劳动合同制，暂由国家体委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定；如果协商不能一致，可以维持原来的办法。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四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改革的精神，试行了定向培训，坚持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九八四年，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地有计划地扩大改革成果，为促进四个现代化的

建设而努力。现就今年的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技工学校是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重要阵地，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安排好招生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以及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对于那些办学条件好，所设工种（专业）又适应社会需要的学校，要充分发挥其培训能力，按照可能、尽量多安排一些招生指标；办学条件很差或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可不安排。

二、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要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保证新生质量，力争在八月底以前全部结束。

三、技工学校的招生对象是有城镇户口、具有初中或高中毕业水平、年龄在十五至二十周岁（初中毕业生最大不得超过十八周岁）的未婚青年。在国营农林科研单位、院校、场圃中，原吃商品粮改为吃自产粮的正式职工的子女（限户口在上述单位的），可以报考技工学校。

各招生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所设工种（专业）的客观要求，确定招生对象。凡是适合女青年从事的工种

(专业)要尽可能多地招收女生。

四、录取新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和体格检查工作，按本通知所附的《技工学校录取新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意见》和劳动人事部、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技工学校新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五、厂矿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对成绩相同的考生，在招生中是否优先照顾办学单位职工子女的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技工学校，因经济建设需要，可以跨省招生。招生计划经劳动人事部同意后，由主管部门于四月份下达到有关地区。计划下达后，应即按照执行，不要任意变动。这部分学生的入学和毕业后的户口迁移问题，按国务院国发〔1977〕140号文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办理。

七、对技工学校的毕业生，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可以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可以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愿意自谋职业者，经技校主管部门同意应当允许。不合格的不负责安排。

八、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整党的精神，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坚决反对徇私舞弊、违法乱纪、

